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党的组织工作学习材料

党委组织部
一九九八年四月

221
04

前 言

随着新世纪步伐的临近，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正在发生历史性的变革，我们党也同时肩负起伟大的历史使命。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历来是同党的历史任务，同党为实现这些任务而确定的理论和路线联系在一起的。党的十五大提出了党的建设的总目标，即面向二十一世纪的中国共产党，要把自己建设成为用邓小平理论武装起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能够经受住各种风险、始终走在时代前列、领导全国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党。在九七年年底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张全景同志也指出，高校党的建设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中，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行政体制改革和教育体制的改革，使学院的建设和发展面临着机遇和挑战，也给学院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接受国家教委专家组对我院本科教学工作进行实地考察和评价以后，院党委提出了“教育思想观念工程”、“教学质量工程”、“全面整改工程”和“师资建设工程”，为学院跨入 21 世纪作出了全面

的规划。最近，党委又制定了《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目标任务管理细则（试行）》，结合学院改革和发展的实际，对各级党组织的自身建设、工作任务目标、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及考核管理程序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为党的组织工作指明了方向。

为了帮助学院各级党组织更好地执行《目标任务管理细则》，进一步加强党的组织工作，我们特编辑了这本《学习材料》，希望各总支、支部认真学习和贯彻，努力提高党的组织工作水平，为把我院的改革和建设事业全面推向 21 世纪而共同奋斗。

党委组织部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

目 录

- 1、《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96年3月18日)中发[1996]5号 (1)
- 2、《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
(1990年8月1日)中组发[1990]3号 (10)
- 3、《关于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1998年1月6日)组通字[1998]2号 (18)
- 4、《关于将补贴纳入计交党费基数的通知》
(1996年11月13日)
中直工委组字[1996]52号 (25)
- 5、《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目标任务管理细则(试行)》
(1998年3月23日)院党字[1998]1号 ... (26)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改善党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的领导，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办好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大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高等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高等学校的党的组织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二章 党组织的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以下简称

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规模较大、党员人数较多的学校，根据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党的委员会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设常务委员会的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六条 高等学校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党的委员会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包括配备一定数量的组织员。

第八条 党员 50 人以上的系级单位成立党的总支部。党员不足 50 人的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以成立党的总支部。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党的总支部应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党员 100 人以上的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可以成立党的委员会。系级单位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接受校党委的领导，任期四年。

第九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两年。

第十条 教师党支部一般按教研室或研究室设置；学生党支部按年级或系设置，党员人数较多的可按班设置；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三章 党组织的职责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按照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发挥党的总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5、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

6、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7、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2、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

4、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

5、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三条 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直属总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2、参与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

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加强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的工作。

4、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5、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6、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第十四条 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2、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任务，并检查执行情况。

3、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4、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五条 教研室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教研室主任的工作，经常与教研室主任沟通情况，对教研室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研室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决定本教研室的重要问题。

第四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和发展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应对党员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大力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十八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有计划、有重点地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第十九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建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五章 干部工作

第二十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并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

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经校党委（常委）集体讨论决定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决定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应听取校行政领导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同系级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监督工作，以及学生政治辅导员、班主任的

配备、管理工作。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的工作，并负责政治审查。

对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系级单位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可以向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二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重视妇女干部、非党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六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统一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发挥行政领导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四条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教育，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帮助他们坚定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第二十五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和发展，紧密结合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和师生员工的思想实际，分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进行。

学校党组织要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师生参加社会实践，引导他们自觉走与工农群众相结合的道路。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规模较小的学校，可视情况适当增加比例。

第七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作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可根据本条例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军队系统院校党组织

的工作，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条例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中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 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为了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组织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战斗力，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要把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从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的要求出发，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

第四条 发展党员必须坚持入党自愿的原则和个别吸收的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

第五条 党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

第六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理论的教育，党的基本知识和党的基本路线的教育，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的教育，使他们懂党的性质、纲领、指导思想、宗旨、任务、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党组织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做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采取吸收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养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

第八条 党支部每半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基层党委每年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队伍的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的措施。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调动工作时，调出单位党组织应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转给调入单位党组织。

第九条 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不设支委会的支部大会）讨论同意，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条 党组织要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的本人历史和政治表现进行了解。确定为发展对象后，要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本人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直

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政治审查要形成综合性的政审材料。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一条 基层党委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五至七天（或不少于四十个学时）。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局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因客观原因不能集中进行培训的。党组织应安排他们学习指定的文件，并搞好辅导。

没有经过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三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十二条 接收预备党员必须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申请入党的人要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发展对象自己约请，或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或尚在缓期登记期间的党员，不能做入党介绍人。

第十四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1、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本职工作表现、经历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2、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3、被介绍人批准为预备党员以后，继续对他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五条 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须经上级党组织同意。支委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十六条 在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上，申请人应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支委会要向大会报告对申请人审议的情况。与会党员要对申请人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并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党员正式向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人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